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 (1) 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購回
- (2) 關連交易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及第18至38頁，內容有關股份購回協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凱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5至13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18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正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有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有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
「購回價格」	指	建議之每股購回股份購回價格5.00港元
「購回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之74,700,000股股份，當中19,850,000股股份由Perfect Choice實益擁有，54,8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實益擁有
「Classic Venture」	指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女士實益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3)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購回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i)賣方一致集團之成員及(ii)於股份購回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股份購回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其任何續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凱悅廳II及II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但不包括於股份購回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何女士)，以就股份購回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有關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之決議案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何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執行董事梁華根先生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有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09港元，合共認購600,000股新股份
「Perfect Choice」	指	Perfect Choi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女士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	指	本公司就註銷而建議向賣方購回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股份購回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出售及購回協議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erfect Choice及Classic Venture之統稱
「賣方一致集團」	指 賣方及任何與包括何女士及全體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
「%」	指 百分比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先生 (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先生 (營運總監)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 (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購回
及
(2)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之該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購回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購回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除各賣方為(a)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b)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外，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購回股份數目

74,7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4%，當中19,850,000股股份由Perfect Choice擁有，54,8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擁有。

代價

股份購回之總代價為373.5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購回股份5.00港元，並應以現金支付。購回價格乃經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股份價格於一段時間之變動，尤其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與賣方開始進行股份購回討論當日(「股份購回磋商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起期間以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商務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總購回價格之50%(186.75百萬港元)，餘下50%(186.7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支付。

購回價格較：

(a) 緊接股份購回磋商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06港元有約17.53%之折讓；

董事會函件

- (b) 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07港元有約1.40%之折讓；
- (c) 緊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11港元有約2.15%之折讓；
- (d) 緊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18港元有約3.47%之折讓；
- (e) 緊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38港元有約7.06%之折讓；
- (f) 緊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64港元有約11.35%之折讓；
- (g)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24港元有約19.87%之折讓；及
-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2.72港元有約83.82%之溢價。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已批准股份購回且並迄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c) 本公司有足夠儲備使股份購回按照相關法律生效；及

董事會函件

- (d) 賣方或本公司已取得訂立股份購回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所有同意或批准，且迄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同意或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賣方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購回協議將結束及終止，訂約方毋須對其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及責任，且訂約方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提出損害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任何事先違約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且尚未確認上文分段(d)所述的有關同意或批准。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應於完成生效後終止。倘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下述股息，本公司將收購購回股份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8港元。倘賣方於有關股息之記錄日期仍為購回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等將有權就購回股份收取有關股息。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記錄日期，預期賣方將仍為購回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有權收取有關股息。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付股份購回。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3,815,000港元。本公司具備於其現時日常營運中無需要的充裕盈餘資金(將由保留溢利撥付)，以落實股份購回。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本集團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已故何顯宏先生之遺孀何女士透過Classic Venture(擁有54,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及Perfect Choice(擁有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8.56%)間接及最終實益擁有132,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1.70%。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何女士透過Classic Venture(擁有54,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2.29%)及Perfect Choice(擁有7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6.74%)間接及最終實益擁有129,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9.03%。

何女士擬變現其透過Perfect Choice持有之股份權益，方式為於一段時間內在市場出售或透過私人配售。鑒於股份的平均成交量薄弱，何女士認為倘透過在市場出售，需若干時間出售擬將出售之股份數量，而有關市場不明朗因素或會在相當長時間內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並不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何女士亦認為私人配售並非理想之選擇，因為收購股份之第三方或不太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或與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對本集團發展的看法並不一致。經考慮上述各項，何女士相信股份購回為變現其於股份之權益之適當方法，明顯減低在市場出售或私人配售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潛在影響。

在考慮進行股份購回時，本公司已考慮：

- (i) 股份購回為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
- (ii) 股份購回使本公司可在不重大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因此較市場交易對市場造成之干擾較少；
- (iii)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盈利及股息收益率，因而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符合所有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 (iv) 下文「股份購回之財務影響」一段所示對本集團股份購回之其他財務影響；及
- (v) 總購回價格之遞延付款條款讓本公司可保留現金，以尋求其他可能機會，同時減低即時之現金流出。

儘管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每股淨資產及現金結餘將減少，董事(包括已考慮上述因素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包括購回價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非在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賣方一致集團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附註1)	74,700,000	16.74	54,850,000	14.76
Classic Venture (附註1)	54,850,000	12.29	—	—
王錫豪先生 (附註2)	54,405,750	12.20	54,405,750	14.65
王芳柏先生 (附註2)	28,265,750	6.33	28,265,750	7.61
梁華根先生 (附註2)	23,500,500	5.27	23,500,500	6.33
何乃立先生 (附註2)	20,784,538	4.66	20,784,538	5.59
文偉洪先生 (附註2)	<u>5,577,065</u>	<u>1.25</u>	<u>5,577,065</u>	<u>1.50</u>
賣方一致集團小計	262,083,603	58.74	187,383,603	50.44
公眾股東	<u>184,110,065</u>	<u>41.26</u>	<u>184,110,065</u>	<u>49.56</u>
總計	<u>446,193,668</u>	<u>100.00</u>	<u>371,493,668</u>	<u>100.00</u>

附註：

1. Perfect Choice及Classic Venture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實益擁有。
2. 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

股份購回之財務影響

股份購回將不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假設股份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將由約0.75港元增加至約0.90港元。假設股份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應用股份購回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股息收益率將由約6.31%增加至7.59%。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說明股份購回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由於完成，(i)總資產將由約4,099百萬港元減少約9.15%至約3,724百萬港元；(ii)總負債將維持不變，約為2,891百萬港元；(iii)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即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將由約1,208百萬港元減少約31.04%至約833百萬港元；及(iv)營運資金(即淨流動資產減淨流動負債)將由約1,100百萬港元減少約34.09%至約725百萬港元。有關營運資金減少乃由於將銀行結餘及現金調配以撥資股份購回，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負債比率」)將由淨現金狀況約103百萬港元轉變為負債比率約32.70%。此意味經營現金流與利息覆蓋比率約為33.2倍，為非常安全之水平，因為本公司持續產生強勁之現金流。此外，本公司並無定期貸款，其所有借貸均為短期貿易融資相關債務。該等貸款性質屬較低風險，因為有別於定期貸款，彼等可在市況低迷下按業務量收縮(如有)而減少，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構成不必要之壓力。儘管營運資金減少及負債比率增加，董事認為本公司仍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支付其現有借貸及支持其增長，同時維持負債比率在可接受水平。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44,843,668股減少至370,143,668股，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將由約2.72港元減少約17.14%至約2.25港元。

董事會函件

預期根據備考基準，股份購回對本集團之業績將不會有財務影響，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將維持不變，約為332百萬港元。根據每股股份基準，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44,843,668股減少至370,143,668股，每股盈利將由約0.75港元增加約20.18%至約0.90港元。

根據上文各項並經考慮股份購回之資金，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每股淨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如供桌面電腦及迷你個人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之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於同一期間，本公司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各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實益擁有。

賣方一致集團對本集團之意向

賣方一致集團擬於股份購回完成後繼續現有業務及僱用本集團之僱員。賣方一致集團亦無意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調配。

本公司對公眾持股量之意向

本公司擬於股份購回完成後繼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監管規定

股份購回守則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已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購回。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就股份購回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購回為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條件，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完成。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批准將予授出，或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股份購回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按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一致集團於262,083,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4%。除上文所述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賣方一致集團並無於任何現時於股份中持有之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賣方一致集團之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緊隨完成後，股份購回將令賣方一致集團之股權百分比有所下降至完成時本公司經減少已發行股本之約50.44%。由於賣方一致集團目前超過50%本公司投票權，股份購回並不會導致賣方一致集團有責任須對彼目前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上市規則

由於各賣方為(a)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b)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身份。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之決議案。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一致集團於合共262,083,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4%。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賣方一致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但不包括於股份購回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何女士))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執行董事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股份購回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就股份購回協議之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購回協議，股東務請細閱本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後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協議。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股份購回協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敬啟者：

**(1)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購回
及
(2)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經考慮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18至38頁。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5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購回協議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

此 致

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列其就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1)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購回 及 (2)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股份購回之詳情載於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74,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73.5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5.00港元。

由於各賣方為(a)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b)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購回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構成 貴公司之場外股份購回。 貴公司已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購回。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就股份購回而舉行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購回為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條件，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否則 貴公司將不會進行完成。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批准將予授出，或股份購回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因股份購回令股東於 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按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一致集團於262,083,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4%。除上文所述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外，賣方一致集團並無於任何現時於股份中持有之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賣方一致集團之股權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股份購回將令賣方一致集團之股權百分比有所下降至 貴公司經減少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44%。由於賣方一致集團目前持有超過50% 貴公司投票權，股份購回並不會導致賣方一致集團有責任須對彼目前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一致集團合共持有262,083,60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4%。由於賣方於股份購回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賣方一致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但不包括於股份購回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何女士))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購回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股份購回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股份購回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無利害關係股東應否投票贊成股份購回協議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股份購回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iv)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報表」)；及(v)公開來源可得及聯交所網站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已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陳述及發表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亦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有所遺漏，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賣方及彼等任何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定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份購回

I. 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a)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集團從事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設計、製造及貿易、電子製造服務(「EMS」)(其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大陸)，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其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六半年」及「二零一七半年」)(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837,964	8,555,368	2,498,498	2,971,767
毛利	590,747	915,971	232,328	245,868
毛利率	10.1%	10.7%	9.3%	8.3%
年內／期內溢利	150,062	332,073	36,453	43,665
利潤率	2.6%	3.9%	1.5%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289	1,453,815	739,527	979,738
總資產	2,904,408	4,098,979	2,130,668	3,257,521
總負債	1,971,214	2,890,939	1,316,225	2,331,374
淨資產／總權益	933,194	1,208,040	814,443	926,147

資料來源： 貴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收入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貴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約5,838百萬港元增加約2,717.4百萬港元或46.5%至二零一七財年約8,555.4百萬港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圖像顯示卡分部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之收入增加，其抵銷了EMS業務分部之下跌。此外，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六半年之約2,498.5百萬港元增加約473.3百萬港元或18.9%至二零一七半年之約2,971.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與Nvidia Corporation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之供應商)之關係讓貴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其客戶服務。於回顧年度，圖像顯示卡仍為貴集團之核心業務。

圖像顯示卡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約4,502.1百萬港元增加約2,663百萬港元或59.2%至二零一七財年約7,165.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及圖像顯示卡收入增長強勁。此外，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分部之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之3,168.4百萬港元增加1,498.1百萬港元或47.3%至二零一七財年之4,666.5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頻道市場對圖像顯示卡之需求殷切，以及電子競技興起帶動包括圖像顯示卡等遊戲硬件之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之毛利為91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之590.7百萬港元增加325.3百萬港元，增幅為55.1%。毛利率上升0.6個百分點至10.7%，而二零一六財年為10.1%。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半年之毛利為24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財年之232.3百萬港元增加13.6百萬港元，增幅為5.8%。毛利率增加1個百分點至9.3%，而二零一六財年為8.3%。該增幅主要由品牌圖像顯示卡價格上升，以及向新客戶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毛利率較佳所貢獻。

年內溢利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332.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年之溢利為150.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率為121.3%。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銷售額上升，令毛利大幅增加，以及經營費用佔收入比率下跌所致。溢利佔收入比率由二零一六財年之2.6%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之3.9%。

財務狀況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53.8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率為84.0%。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35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87.6百萬港元之借貸，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20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33.2百萬港元之總權益計算， 貴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務權益狀況21.1%轉變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有關轉變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墊款及加快收取客戶款項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為4,09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0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為2,890.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71.2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總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33.2百萬港元增加274.8百萬港元或29.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8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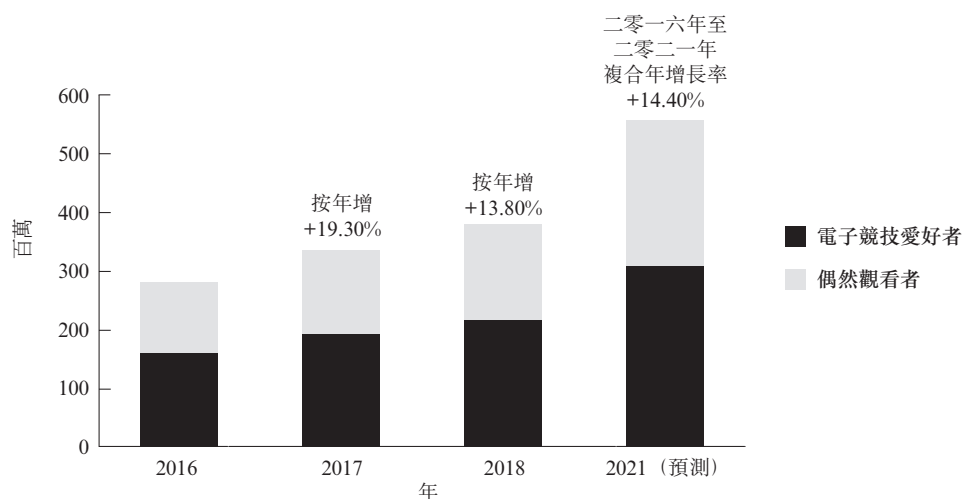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電腦遊戲乃全球最大之娛樂事業之一。電子競技風行，新電腦遊戲以及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等新科技改進，將可能帶動遊戲硬件需求持續增長。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擬投資於自有品牌業務，尤其是ZOTAC，於不同地區及國家推出更多新遊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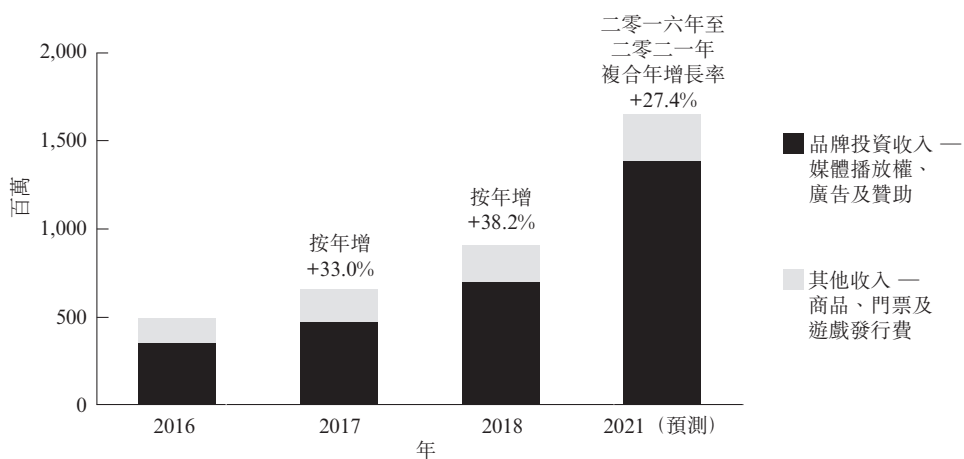
產品及參與更多電子競技活動，藉以推廣品牌。 貴公司亦將進一步發展ZOTAC CUP(一個新興之網上遊戲競賽平台)，以增強ZOTAC品牌之市場認受性。

根據涵蓋電子競技行業的領先市場情報供應商Newzoo刊發的調查報告，全球電子競技觀眾人數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281百萬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557百萬，複合年增長率達14.40%。另外，全球電子競技收入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49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65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7.40%。展望將來，鑒於電子競技行業持續擴充， 貴公司已做好準備把握該增長潛力。

電子競技觀眾人數增長



電子競技收入增長



資料來源：Newzoo—二零一八年全球電子競技市場報告

另一方面，原設備製造業務（「OEM」）亦在二零一七年顯著增長，主要歸功於區塊鏈應用及平台對圖像顯示卡之強勁需求。董事預期，展望未來，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之訂單極有可能繼續在現有OEM業務收入以外，佔有 貴公司收入一定比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 貴公司應有能力如上文所述把握網上遊戲行業及區塊鏈技術及應用之增長。在硬件上追求高端玩家和網上直播亦成為不可逆轉及不可或缺之需求，並已對 貴公司二零一七財年之盈利能力帶來重大增長。此外，憑藉與硬件行業巨頭（即 Nvidia Corporation及AMD）之長期關係， 貴公司在提升業務之現有地位及使全體股東整體受益方面擁有龐大潛力。憑藉上述業務持續增長及客戶銷售訂單之強大渠道，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未來前景看好。

(b) 有關賣方之資料

各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實益擁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 貴集團其中一名共同創辦人已故何顯宏先生之遺孀何女士透過Classic Venture（擁有54,8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3.14%）及Perfect Choice（擁有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8.56%）間接及最終實益擁有132,3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1.70%。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何女士透過Classic Venture（擁有54,8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2.29%）及Perfect Choice（擁有7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6.74%）間接及最終實益擁有129,5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9.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賣方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賣方	首次公開發售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Choice ¹	77,500,000	18.56	74,700,000	16.74	54,850,000	14.76
Classic						
Venture ¹	54,850,000	13.14	54,850,000	12.29	—	—

附註1：兩名賣方均由何女士全資擁有

誠如上表所示，何女士（彼於 貴公司之日常營運中並無擔任行政角色）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已逐漸減持其股權。根據董事所述，彼擬變現其透過 Perfect Choice 持有之股份權益，方式為於一段時間內在市場出售或透過私人配售。鑒於股份的平均成交量薄弱，何女士認為倘彼透過市場出售出售大量股份，並不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會令該股票在市場上面對巨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在相當長時間內對股價構成下調壓力。何女士亦認為私人配售並非理想之選擇，因為收購股份之第三方或不太了解 貴集團之業務，而彼等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遠景及目標或與 貴公司現有管理層並不一致。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同何女士之看法，認為股份購回為變現其於股份之權益之適當方法，因為其會明顯減低在市場出售或私人配售可能對 貴公司及股東造成之潛在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吾等相信股份購回為 貴公司消除此潛在市場不明朗因素之良機，使股份表現可反映 貴公司不斷提高之盈利能力，不受任何不利之市場擾亂所影響。

(c)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考慮進行股份購回時，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i. 購回大批股份之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為貴公司可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大批股份之良機。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正預期憑藉其現有市場地位以把握未來數年網上遊戲行業及區塊鏈技術發展之增長。加上下文「股份購回價格之分析」一節所載基於市盈率之估值要求不高，吾等相信此乃貴公司進行股份購回以合理估值購買具意義數量之股份之良機。

ii. 在不影響股份正常買賣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誠如下文「股份購回價格之分析」一節所述，假設貴公司利用平均每日成交量作為標準收購類似數量之購回股份，基本需要約19.39個交易日以完成場內購買。鑒於股份之平均成交量相對薄弱，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股份購回使貴公司可在不重大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因此較市場交易對市場造成之干擾較少。

iii. 提高每股盈利及股息收益率

	股份購回前	完成後	增加百分比
每股基本盈利	0.75港元	0.90港元	20%

誠如上表所說明，按備考基準，假設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將由約0.75港元增加至約0.90港元。股份購回將導致每股基本盈利增加約20%。

假設股份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應用股份購回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股息收益率會由約6.31%增加至7.59%。

在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息收益率增加之情況下，股份購回將提升股東價值，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因此，經考慮股份購回(i)為利用 貴公司現金儲備購買大批增長潛力龐大之股份之機會；(ii)讓 貴公司在不帶來重大市場波動及干擾之情況下取得有關機會；及(iii)透過增加每股盈利及股息收益率以提升股東價值，同時如「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增加無利害關係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後，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看法，認為儘管股份購回並非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股份購回屬公平合理，且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股份購回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Perfect Choice Limited及Classic Venture(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74,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73.5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5.00港元。股份購回協議之主要條款已載於董事會函件，完成將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且並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b) 至少四分之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批准股份購回之決議案；

- (c) 貴公司有足夠儲備使股份購回按照相關法律生效；及
- (d) 賣方或 貴公司已取得訂立及執行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所有同意或批准，且迄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同意或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賣方或 貴公司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 貴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購回協議將結束及終止，訂約方毋須對其承擔任何進一步義務及責任，且訂約方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提出損害索償或強制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任何事先違約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且尚未確認上文分段(d)所述的有關同意或批准。

股份購回之總代價373.50百萬港元應以現金支付。 貴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總股份購回價格之50% (186.75百萬港元)，餘下50% (186.75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或賣方及 貴公司可能另行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支付。吾等相信遞延付款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減少 貴公司之即時現金流出，同時讓 貴公司保留現金以把握其他可能出現之機會。

III. 購回價格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購回價格每股購回股份5.00港元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價格於一段時間之變動，尤其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即 貴公司與賣方開始進行股份購回討論當日(「股份購回磋商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起期間以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商務磋商後釐定。

購回價格較：

- (a) 緊接股份購回磋商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06港元有約17.53%之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於股份購回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07港元有約1.40%之折讓；
- (c) 緊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11港元有約2.15%之折讓；
- (d) 緊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18港元有約3.47%之折讓；
- (e) 緊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38港元有約7.06%之折讓；
- (f) 緊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64港元有約11.35%之折讓；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24港元有約19.87%之折讓；及
-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2.72港元有約83.82%之溢價。

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購回價格與資產淨值之比較僅供參考，因為大部分該等資訊科技相關之製造及貿易公司均以未來之盈利能力而非資產淨值估值，且購回價格乃股份購回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過往市價協定。因此，將購回價格與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作比較更為恰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載列以下列示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前12個月（「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及恒生指數之變動之圖表。



資料來源：聯交所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表現於回顧期間勝過恒生指數，主要由於 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長，而恒生指數成份股之盈利增長相對溫和。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盈利預告公佈後，股份購回價格較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錄得之最高買賣價格7.42港元大幅折讓32.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股份購回價格時，吾等亦已參考於該公佈日期市值低於30億港元、在聯交所買賣、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 或零件製造及銷售之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經審核過往市盈率(「**市盈率**」)及價格與資產淨值比率(「**市賬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市賬率	市盈率
			市值 (百萬港元)	之股份收市價		
929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硬盤驅動器之精密金屬零件	1,536	1.46	0.90	13.38
1523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軟件定義廣域網絡路由器	1,645	1.62	7.33	23.84
3336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	1,859	1.62	0.22	23.14
2028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716	1.10	1.73	43.65
334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供筆記本型電腦使用的液晶顯示器	1,503	0.72	2.04	10.43
1050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如磁帶機數據儲存器及收銀機系統	2,294	1.15	2.13	13.69
529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分銷流動及資訊科技產品	1,459	5.25	0.41	3.97
99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1,402	2.93	0.40	2.93
176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電子及工業產品相關業務	762	0.38	0.82	7.91
8159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用於電腦之接駁產品	288	0.45	2.71	16.92
8319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13	0.14	1.46	16.14
903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腦監視器及電視	2,299	0.98	0.19	-5.81
8051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視像監控系統	199	8.50	1.34	-12.69
465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企業資訊科技產品、服務，包括IBM的硬件	299	0.96	0.46	-6.15
	最高 ⁽ⁱ⁾				7.33	43.65
	最低 ⁽ⁱ⁾				0.22	2.93
	平均 ⁽ⁱ⁾				1.83	16.00
1263	貴公司(股份購回價格)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如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	2,231	5.00	1.85	6.58

資料來源：上述公司之年報

附註：(i)吾等已摒棄每股盈利為負值之公司，因為彼等之市盈率對吾等之分析並不相關。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2.93至43.65倍，平均為16.00倍，而股份購回價格之市盈率較該平均市盈率折讓58.88%。誠如上文所述，儘管

市賬率之分析僅供參考，股份購回價格之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較平均市賬率溢價0.81%。

由於購回價格每股股份5.00港元較(i)二零一八年一月之盈利預告公佈後錄得之最高買賣價格大幅折讓32.61%，並較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合理折讓；及(ii)較已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折讓58.88%，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看法，認為購回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股份之成交量

下圖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及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853,13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約0.86%及2.09%。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每日成交量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約57,68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約12.93%及31.33%。假設 貴公司利用平均每日成交量作為標準收購類似數量之購回股份，基本需要約19.39個交易日以完成場內購買，此可能會減輕對平均股份購回價格之壓力。另一方面，倘何女士在市場上出售相同數量之購回股份，由於股份之流動性低，將肯定造成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擾，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調壓力。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看法，認為股份購回為可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以購回價格收購大批股份之機會。

V.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止，賣方一致集團之股權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附註1)	74,700,000	16.74	54,850,000	14.76
Classic Venture (附註1)	54,850,000	12.29	—	—
王錫豪先生 (附註2)	54,405,750	12.20	54,405,750	14.65
王芳柏先生 (附註2)	28,265,750	6.33	28,265,750	7.61
梁華根先生 (附註2)	23,500,500	5.27	23,500,500	6.33
何乃立先生 (附註2)	20,784,538	4.66	20,784,538	5.59
文偉洪先生 (附註2)	<u>5,577,065</u>	<u>1.25</u>	<u>5,577,065</u>	<u>1.50</u>
賣方一致集團小計	262,083,603	58.74	187,383,603	50.44
公眾股東	<u>184,110,065</u>	<u>41.26</u>	<u>184,110,065</u>	<u>49.56</u>
總計	<u>446,193,668</u>	<u>100.00</u>	<u>371,493,668</u>	<u>100.00</u>

附註：

1. Perfect Choice及Classic Venture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黃美德女士實益擁有。
2. 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公眾股東之股權及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完成及註銷購回股份後，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權益將由約41.26%增加至約49.56%。因此，倘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股份購回及保留於 貴公司之股權，彼等將受惠於完成後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增加約8.3個百分點。

VI. 股份購回之影響

(a) 每股盈利

誠如備考報表所述，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購回股份已獲悉數購回及註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將因而由約每股股份0.75港元增加約20.00%至約每股股份0.90港元。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股份購回可於完成時提高每股基本盈利。

(b) 股息收益率

誠如備考報表所述，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購回股份已獲悉數購回及註銷，應用股份購回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收益率將因而由約6.31%增加約20.18%至約7.59%。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股份購回可於完成時提高股息收益率。

(c) 每股淨資產

誠如備考報表所述，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購回股份已獲悉數購回及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淨資產將因而由每股股份2.72港元減少約17.14%至約每股股份2.25港元。

儘管完成後每股淨資產減少，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每股淨資產之攤薄影響為可接受，原因如上文「III. 購回價格之分析」所討論，吾等認為每股淨資產僅為次級估值方法。

(d) 總負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購回將由保留溢利支付，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將維持不變，約為2,891百萬港元。

(e) 營運資金及負債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營運資金(即淨流動資產減淨流動負債)將由約1,100百萬港元減少約34.09%至約725百萬港元，因為將銀行結餘及現金調配以撥資股份購回，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負債比率」)將由淨現金狀況約103百萬港元轉變為負債比率32.70%。此意味經營現金流與利息覆蓋比率約為33.2倍，為非常安全之水平，因為貴公司持續產生強勁之現金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貴公司並無定期貸款，其所有銀行借貸均為短期貿易融資相關債務。有關貸款要求之規模一般與所產生之業務量掛鉤，因此，該等貸款性質屬較低風險，因為有別於定期貸款，彼等可在市況低迷下按業務量收縮(如有)而減少，故將不會對貴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構成不必要之壓力。

儘管營運資金減少及負債比率增加，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貴公司仍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支持其增長，同時維持負債比率在可接受水平。股份購回實際上讓貴公司提高資產負債表之槓桿，將其資本結構最大化，以提高貴公司之股本回報率。

根據上文各項並經考慮以保留溢利方式為股份購回提供資金，吾等認同貴公司之看法，認為對貴集團之每股盈利、負債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無利害關係股東務請注意，基於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上述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分析僅供說明，並不旨在代表於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VII. 其他代價

資金

貴公司將以 貴公司之保留溢利撥付股份購回。根據公司法， 貴公司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僅可自 貴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 貴公司之溢利或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53,815,000港元。 貴公司具備於其現時日常營運中無需要的充裕盈餘資金(將由保留溢利撥付)，以落實股份購回。基於(i) 貴公司可動用之龐大銀行結餘及現金；(ii)上文分析所載股份購回之財務影響；及(iii)結算代價之遞延付款安排，吾等認為 貴公司調動盈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撥支股份購回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儘管於完成後 貴公司之每股淨資產及現金結餘將減少，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為 貴公司在以下各方面之良機
 - (a) 可在不影響股份之正常股價及成交量之情況下以股份購回價格收購大批股份；
 - (b) 「投資」於盈利能力具有強勁增長動力及財政實力穩固之 貴公司，同時借助網上遊戲及區塊鏈技術發展之龐大增長潛力而取得利益；
 - (c) 消除因何女士有意在市場出售其股權而可能產生之市場不明朗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儘管購回價格5.00港元僅較股份購回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十及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介乎約2.15%至7.06%，其仍似合理，因為其亦較／為
 - (a) 股份購回磋商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7.53%；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6.24港元折讓約19.87%；
 - (c) 回顧期間之最高買賣價格折讓約32.61%；
 - (d) 股份購回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35%；
 - (e) 市盈率6.58倍，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折讓58.88%；
- iii. 透過增加每股盈利及股息收益率，股份購回創造股東價值；
- iv. 遞延付款條款讓 貴公司可保留現金，以尋求其他可能機會，同時減低即時之現金流出；及
- v. 擬保留於 貴公司股權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受惠於完成後所持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購回並非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股份購回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購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協議。

此 致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無利害關係股東 台照

代表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徐永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徐永康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載列於本公司各相關期間之年報內，可按下文所列明於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頁至第99頁)；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頁至第119頁)；及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2頁至第135頁)。

就本集團於上述各年度之綜合收益表而言，概無因大小、性質或情況而產生非經常或特殊項目。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754,149	5,837,964	8,555,3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179)	157,672	358,973
所得稅開支	(2,327)	(7,610)	(26,900)
年內溢利／(虧損)	(18,506)	150,062	332,073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460)	150,189	332,293
非控股權益	(46)	(127)	(220)
	(18,506)	150,062	332,073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 基本	(0.04)	0.36	0.76
— 攤薄	(0.04)	0.36	0.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305,835	2,904,408*	4,098,979
總負債	<u>1,528,292</u>	<u>1,971,214*</u>	<u>2,890,939</u>
淨資產	777,543	933,194	1,208,040
非控股權益	<u>49</u>	<u>176</u>	<u>1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777,592</u></u>	<u><u>933,370</u></u>	<u><u>1,208,153</u></u>

* 若干非重大金額之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呈列變動。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7	8,555,368	5,837,964
銷售成本		(7,639,397)	(5,247,217)
毛利		915,971	590,74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2,089	(16,1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3,565)	(81,868)
行政費用		(411,476)	(320,881)
融資成本	9	(24,046)	(14,1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358,973	157,672
所得稅開支	11	(26,900)	(7,610)
年內溢利		332,073	150,062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05	(1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5,678	149,863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32,293	150,189
— 非控股權益		(220)	(127)
		332,073	150,062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5,898	149,990
— 非控股權益		(220)	(127)
		335,678	149,863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0.76	0.36
— 攤薄		0.75	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8,728	55,315
無形資產	17	5,915	6,130
其他金融資產	18	36,612	20,992
遞延稅項資產	20	6,445	2,414
總非流動資產		107,700	84,85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49,456	1,281,4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86,246	747,80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32(i)	1,7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453,815	790,289
總流動資產		3,991,279	2,819,557
總資產		4,098,979	2,904,4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87,961	960,49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32(i)	—	562
借貸	24	1,350,956	987,555
撥備	25	28,576	12,883
融資租賃承擔		18	16
當期稅項負債		23,361	9,624
總流動負債		2,890,872	1,971,139
淨流動資產		1,100,407	848,4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8,107	933,26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7	35
遞延稅項負債	20	—	40
總非流動負債		67	75
淨資產		1,208,040	933,1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4,484	42,939
儲備		1,163,669	890,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8,153	933,370
非控股權益		(113)	(176)
總權益		1,208,040	933,194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律儲備	股權支付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752	119,331	(1,219)	6,702	21,771	2,884	14,867	571,504	777,592	(49)	777,543
年內溢利	—	—	—	—	—	—	—	150,189	150,189	(127)	150,062
其他全面收益	—	—	(199)	—	—	—	—	—	(199)	—	(199)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99)	—	—	—	—	—	(199)	—	(199)
全面收益總額	—	—	(199)	—	—	—	—	150,189	149,990	(127)	149,86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1,187	22,755	—	—	—	—	(6,605)	—	17,337	—	17,337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14,613)	(14,613)	—	(14,613)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28)	—	—	—	—	—	—	3,064	—	3,064	—	3,064
購股權失效	—	—	—	—	—	—	(7,223)	7,223	—	—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60)	—	6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939	142,086	(1,418)	6,702	21,771	2,824	4,103	714,363	933,370	(176)	933,194
年內溢利	—	—	—	—	—	—	—	332,293	332,293	(220)	332,073
其他全面收益	—	—	3,601	—	4	—	—	—	3,605	—	3,605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601	—	4	—	—	—	3,605	—	3,605
全面收益總額	—	—	3,601	—	4	—	—	332,293	335,898	(220)	335,67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1,545	20,371	—	—	—	—	(5,076)	—	16,840	—	16,84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80,715)	(80,715)	—	(80,715)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28)	—	—	—	—	—	—	2,760	—	2,760	—	2,760
購股權失效	—	—	—	—	—	—	(1,142)	1,142	—	—	—
轉撥至法律儲備	—	—	—	—	—	204	—	(204)	—	—	—
非控股權益注入之資本	—	—	—	—	—	—	—	—	—	283	2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84	162,457	2,183	6,702	21,775	3,028	645	966,879	1,208,153	(113)	1,208,040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於二零一二年因按超過每股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經抵銷集團內投資及股本後）之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值超出其面值之部分。
- (d) 法律儲備包括(i)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所作出之儲備，該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溢利不少於25%留作法律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該實體股本之50%；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之儲備，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純利（按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該等實體註冊資本之50%。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該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惟動用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8,973	157,67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06	16,077
無形資產攤銷	215	287
利息收入	(2,734)	(3,19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329)	(1,172)
利息支出	24,046	14,170
已撇銷壞賬	1,052	54
豁免融資租賃承擔之收益	(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2)	226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535	746
股權支付開支	2,760	3,064
陳舊存貨撥備	31,065	8,115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	27,675	16,922
還款要求撥備淨額	289	3,67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5,803	216,645
存貨	(98,818)	(487,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059)	(112,13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76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173	241,53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562)	562
進口貸款	364,548	182,761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11,992)	(8,004)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7,331	33,992
已付利息	(24,046)	(14,170)
已付所得稅	(17,557)	(295)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755,728	19,527
投資活動		
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	(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8,746)	(23,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8	1,529
已收利息	2,734	3,194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收取/(支付)之淨現金	329	(7,073)
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20)	—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30,895)	(26,32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16,840	17,337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283	—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80,715)	(14,613)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		80,687	74,163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81,834)	(69,77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8)	(1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淨現金		(64,757)	7,0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60,076	2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839	789,7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446	(2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453,361	789,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澳門、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事項，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須於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附註29)內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清部分必要考量，包括與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方法。

由於經釐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本

按年度改進程序頒佈之修訂本對多項目前含糊之準則作出細微而非緊急之變動。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本，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之規定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過往處理有關披露其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方式一致，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股權支付之影響之會計處理，以及就用於預扣稅責任而具有淨額結算特性之股權支付交易，並就修訂股權支付條款及條件令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列明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合約條款產生現金流量以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更貼切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訂準則確立一套單一之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時，應以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應得之代價之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課題之個別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入有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之釐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就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釐定匯率，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匯率而釐定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本釐清在符合指定條件下，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另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根據舊有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該詮釋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明朗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單獨或一併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當中以較能預測不明朗因素之最終結果者為準。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金額，並於審查過程中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應按其報稅文件所述方式計量當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時之不明朗因素將採用「最大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方式反映，並以較能預測不明朗因素之最終結果者為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之若干內容。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迄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進行，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所產生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或會發現更多影響。直至於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有可能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本集團計劃應用豁免權，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按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據本集團所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將繼續沿用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往後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或指定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須符合有關指定之條件)。

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新規定或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之影響。根據迄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能受影響之方面：

(a) 收入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4(h)內披露。目前，貨品銷售收入通常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內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時，而該資產於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所控制(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之任何一種，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確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所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據本集團所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實體須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客戶付款大部分屬預付或後付。

目前，本集團於預先收取付款時並無應用此政策。

預先付款在本集團與其客戶之安排中並不常見，而付款日期與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日期一般相隔數月。

據本集團所評估，該項於本集團客戶按金中之部分對合約而言可能並不重大。

(c) 附帶退貨權之銷售

目前，當客戶獲准退回產品時，本集團會估計預期退回程度並對收入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據本集團所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客戶擁有退貨權時如何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就預期退貨調整存貨賬面金額而非確認個別資產，因此就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個別確認為退回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新規定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根據租賃性質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達38,339,000港元，其中4,015,000港元須於報告日期後兩至五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並就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仔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項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之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如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則本集團僅會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所訂立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如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則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其所有有關哪些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合約正在應用新定義之決定。本集團未必需要就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之任何會計變動重列比較資料，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追溯採納該準則，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積效應調整。本集團尚未決定是否選擇採用此可行權宜方法及將予採用之過渡方法。

除於上文所討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之可能影響外，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應用其他新公佈是否會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b) 計量基準

除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允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逐項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基準計量，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作開支，惟發行權益工具時所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予以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乃於商譽內確認，惟以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就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取得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方式入賬。

於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以下所有三個因素出現，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享有或有權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金額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樓宇	39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辦公室及測試設備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汽車	3年
模具	2至4年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已擁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非合約客戶清單及關係	5年
------------	----

攤銷費用於損益內確認及計入行政費用。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無形資產(續)

(ii) 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i))。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工作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工作(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證明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予以確認：

- 具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d) 無形資產(續)****(ii) 減值(續)***研究及開發開支(續)*

- 具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內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e) 租賃

倘租賃條款列明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關租賃承擔乃列作負債。租金可根據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按租期自損益扣除，並予以計算以使其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扣除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有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必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合約條款要求於市場規管或慣例通常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者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g) 金融工具(續)****(i) 金融資產(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於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當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匯兌損益則於損益內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導致減值，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發出特別許可；及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作出撇銷。

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允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內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g) 金融工具(續)****(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撥備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內確認。

盈虧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按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即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應課稅溢利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淨投資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k)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i) 退休金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由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向國營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撇減。

(iv) 終止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本公司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l)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按照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m) 股權支付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在歸屬期之損益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股權支付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在購股權歸屬前修改其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增加亦會在餘下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

凡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予以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股權支付，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

(n)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會收到，且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在產生開支之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扣除，其後於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q)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方(續)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可從其他來源顯然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自損益扣除減值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可折舊及攤銷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已經減值。本集團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投資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該等投資之經濟前景。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減值虧損之金額按可供出售投資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投資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投資之經濟前景將會轉差並導致投資減值，則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或須減值。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則可能出現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乃由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管理層對各客戶現時信譽之評估及過往收款紀錄進行檢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判斷，而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可能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未來會計期間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保修及退貨撥備

誠如附註25所闡釋，本集團於出售其電子產品時，在考慮本集團之累計過往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貨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累計過往索償紀錄未必反映過往銷售產品日後收到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b) 地區資料

(i) 收入

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亞太區	3,619,005	2,367,555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1,023,123	900,902
中國	2,171,183	1,621,705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1,742,057	947,802
	8,555,368	5,837,964

上述經營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亞太區	10,409	8,771
NALA	24,910	25,388
中國	29,237	27,236
EMEAI	87	50
	64,643	61,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圖像顯示卡	7,165,095	4,502,049
電子製造服務	524,772	680,924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865,501	654,991
	8,555,368	5,837,964

(d) 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

下表為本集團來自其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業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有品牌業務	4,930,525	3,427,652
非自有品牌業務	3,624,843	2,410,312
	8,555,368	5,837,964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所列期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1,095,582	1,062,393

附註：

來自此客戶之收入為在中國銷售圖像顯示卡之收入。

7.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734	3,194
淨匯兌收益／(虧損)	4,445	(20,4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329	1,1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62	(226)
豁免融資租賃承擔之收益	27	—
雜項收入	4,481	5,168
還款要求撥備淨額	(289)	(3,678)
其他	—	(1,357)
	12,089	(16,156)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4,046	14,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7,608,332	5,239,102
陳舊存貨撥備	31,065	8,115
銷售成本	7,639,397	5,247,217
員工成本(附註12)	419,253	351,535
核數師酬金	1,752	1,701
已撇銷壞賬	1,052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06	16,07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215	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7,535	746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210	193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30,755	34,272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淨額(附註25)	27,675	16,922
還款要求撥備淨額	289	3,678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52,318	45,270

附註：

- (a) 2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 (b)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折舊與僱員福利開支52,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270,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11.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26,625	6,0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	(1,632)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1,896	4,6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30)	(2,238)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3,699	1,7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44	(18)
	30,963	8,595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0)	(4,063)	(985)
所得稅開支	26,900	7,610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續)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於二零一五年成功續期，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8,973	157,672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59,231	26,01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7,752	5,618
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稅項豁免之影響	(15,035)	(7,158)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11,736)	(4,68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907	22,5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9,440)	(23,85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41	45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13,833)	(7,6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57)	(3,888)
退稅	(150)	(71)
其他	1,020	287
所得稅開支	26,900	7,610

12.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385,913	321,758
退休金供款	3,286	3,091
社會保險	14,583	12,889
股權支付(權益結算)	2,760	3,064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年假撥備及其他	12,711	10,733
	419,253	351,535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六年：十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及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其他 津貼及實物 福利		小計 千港元	股權支付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17,835	18	589	18,442	190	18,632	
王芳柏先生	—	8,062	—	6	8,068	190	8,258	
梁華根先生	—	12,410	18	25	12,453	190	12,643	
文偉洪先生	—	5,077	18	50	5,145	189	5,334	
何乃立先生	—	6,726	18	—	6,744	189	6,933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60	—	—	—	60	—	60	
招永銳先生(附註(ii))	60	—	—	—	60	—	60	
葉成慶先生	240	—	—	—	240	—	240	
黎健先生	240	—	—	—	240	—	240	
張英相先生	240	—	—	—	240	—	240	
	840	50,110	72	670	51,692	948	52,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及		退休金供款	房屋及其他	小計	股權支付 (附註(i))	總計
	袍金	花紅		津貼及實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11,320	18	609	11,947	204	12,151
王芳柏先生	—	9,022	—	3	9,025	203	9,228
梁華根先生	—	9,148	18	33	9,199	203	9,402
文偉洪先生	—	3,009	18	48	3,075	203	3,278
何乃立先生	—	3,651	18	—	3,669	203	3,872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60	—	—	—	60	—	60
招永銳先生(附註(iii))	60	—	—	—	60	—	60
葉成慶先生	240	—	—	—	240	—	240
黎健先生	240	—	—	—	240	—	240
張英相先生	240	—	—	—	240	—	240
	840	36,150	72	693	37,755	1,016	38,771

附註：

- (i)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按附註4(m)所載本集團有關股權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8披露。

- (ii)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國家及業務之薪金水平及組成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 (iii) 作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全體)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內，餘下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為高級管理層人員，其酬金載於下文附註13(c)介乎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範圍之披露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款項，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此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8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0.108港元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47,209	—
已付二零一六年特別股息 — 每股0.036港元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 每股零港元)	15,736	—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二零一六年：已付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 — 每股0.035港元)	17,770	14,613
年內已付股息	80,715	14,613

本公司董事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8港元(二零一六年：0.108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六年：0.036港元)，總金額為124,5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945,000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2,293	150,18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7,248,120	419,421,35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6,259,56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3,507,688	419,421,359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辦公室及				汽車	模具	總計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測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644	51,822	287,051	64,574	1,986	3,106	1,622	434,805	
添置	281	221	17,974	2,995	267	912	1,299	23,949	
出售／撇銷	—	(3,585)	(31,349)	(4,265)	(16)	(800)	—	(40,015)	
匯兌調整	13	—	—	(7)	—	—	—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938	48,458	273,676	63,297	2,237	3,218	2,921	418,745	
添置	—	577	4,686	10,785	132	2,535	121	18,836	
出售／撇銷	—	(321)	(12,195)	(855)	—	(23)	—	(13,394)	
匯兌調整	198	53	—	152	21	7	—	4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36	48,767	266,167	73,379	2,390	5,737	3,042	424,6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	46,079	276,256	58,338	1,296	2,658	941	385,620	
折舊	326	3,187	6,897	4,571	178	558	360	16,077	
出售時撥回／撇銷	—	(3,174)	(30,111)	(4,172)	(16)	(787)	—	(38,260)	
匯兌調整	—	(1)	—	(7)	1	—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8	46,091	253,042	58,730	1,459	2,429	1,301	363,430	
折舊	329	2,373	5,753	5,379	196	639	937	15,606	
出售時撥回／撇銷	—	(282)	(12,148)	(845)	—	(23)	—	(13,298)	
匯兌調整	3	23	—	115	10	1	—	1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	48,205	246,647	63,379	1,665	3,046	2,238	365,8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26	562	19,520	10,000	725	2,691	804	58,7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60	2,367	20,634	4,567	778	789	1,620	55,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非合約客戶名單及		總計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10,074	16,2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1	9,572	9,853
攤銷	—	287	2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1	9,859	10,140
攤銷	—	215	2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	10,074	10,35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5	—	5,9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5	215	6,130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品牌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品牌名稱帶來淨現金流入貢獻之期間並無限制。

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就減值測試而言，品牌名稱乃分配至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各品牌名稱之圖像顯示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利潤率有關。管理層估計貼現率為27%（二零一六年：19.7%），該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源自經管理層批准來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以及其後一年增長率為-22%至-41%（二零一六年：3%）及其後五年穩定增長率為2%至5%（二零一六年：2%）推斷之現金流量。利潤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歷史數據所得。

1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流動		
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		
— 於Federal Bonus Limited之普通股(附註(b))	244	244
— 於Sapphir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普通股(附註(b))	20,748	20,748
— 於Dreamscape Immersive Inc.之優先股(附註(c))	15,620	—
總計	36,612	20,992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上述被投資方少於20%股權，且對該等被投資方並無重大影響力。
- (b) 此等為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普通股之投資。由於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董事不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出售該等投資。
- (c) 此為於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優先股之投資1,999,995美元(二零一六年：零美元)。由於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故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董事不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出售該項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5,369	731,547
減：累計減值虧損	(7,543)	(7,333)
	1,157,826	724,21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9,530	8,483
減：累計減值虧損	(1,027)	—
	8,503	8,4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17	15,104
	1,186,246	747,801

附註：

結餘包括附註23(b)所詳述之保險單申索2,500,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融通安排，向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有兩類安排，包括無追溯權之客賬融通貸款及有全面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就無追溯權之客賬融通貸款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轉讓其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支取約73,589,000港元。本集團已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應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因此，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已終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貿易應收款項融通安排。

就有全面追溯權之貼現票據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賬面值及賬面金額均約為17,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5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保留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應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因此，即使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在法律上轉讓予銀行，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同之貼現票據之相應所得款項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倘債務人違約，則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支付違約金額。利息以自銀行收取之所得款項按1.78%至2.40%(二零一六年：1.25%至1.87%)計算，直至債務人付款之日期為止。

貿易應收款項17,511,000港元及貼現票據之相應所得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10,267	404,342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64,466	287,502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4,703	29,385
1年以上	58,390	2,985
	1,157,826	724,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60日)。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基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843,191	501,338
1個月內	212,150	125,04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1,369	78,833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3,287	16,027
1年以上	57,829	2,970
	1,157,826	724,214

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不必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數61,2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345,000港元)之若干結餘持有若干地產質押，而已質押地產之公允值為69,7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20,000港元)。

下表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333	6,594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6,508	746
已撤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6,325)	(9)
匯兌差額	27	2
於年末	7,543	7,333

本集團根據附註4(g)(ii)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減值虧損。

20.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年內變動之詳情：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年假及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3	436	—	1,389
計入損益	4	981	—	9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57	1,417	—	2,374
(扣自)／計入損益	(24)	1,316	2,771	4,063
匯兌差額	—	—	8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	2,733	2,779	6,445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445	2,414
遞延稅項負債	—	(40)
	6,445	2,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15,643	8,723
未動用稅項虧損	10,880	56,000
	26,523	64,723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宣派之股息按法定稅率10%(二零一六年：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除一家附屬公司外)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約5,3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1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虧損約5,4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59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年至二零三五年到期。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約為36,0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131,000港元)。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65,789	616,656
半製成品	65,233	34,832
製成品	478,682	664,356
	1,409,704	1,315,844
減：陳舊存貨撥備	(60,248)	(34,377)
	1,349,456	1,281,467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3,815	790,289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454)	(45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361	789,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6,983	75,996
日圓	2,998	2,878
台幣	1,561	1,535
美元	1,065,793	573,699
港元	247,465	121,885
韓圓	28,060	12,294
歐元	9,782	341
其他	719	1,211
	1,453,361	789,839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7,747	828,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b))	430,214	132,356
	1,487,961	960,499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已收客戶按金、花紅撥備及應計開支。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客戶Changtel Solutions UK Limited(「Changtel」)之聯席清盤人知會本集團，Changte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被聯合王國(「英國」)法院清盤，並指稱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Insolvency Act)第127條，Changte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清盤期(「清盤期」)內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無效。因此，聯席清盤人要求退回本集團於清盤期內向Changtel出售及交付貨品之合約銷售款項。

本集團並不知悉Changtel面對清盤訴訟。管理層已尋求當地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該法律意見，倘法院向本集團授出生效令，則有關付款可屬有效。然而，該律師認為本集團提出之生效令申請不大可能成功。因此，本集團已就上述要求計提6,500,000港元撥備，其中2,500,000港元於投保範圍內(附註19)。

還款要求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121	—
額外撥備	289	6,121
匯兌差額	51	—
於年末	6,461	6,121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33,874	563,93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89,326	242,260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1,232	18,689
1年以上	3,315	3,260
	1,057,747	828,143

24.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1,333,445	968,897
貼現票據	17,511	18,658
	1,350,956	987,555

根據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以上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1年內	1,350,956	987,555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年內資金成本加年利率0.9% (二零一六年：資金成本加年利率0.9%) 至資金成本加年利率1.1% (二零一六年：資金成本加年利率1.1%) 計息。
- (ii)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45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450,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作擔保。
- (iii) 貼現票據根據附註19所披露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貸(續)

- (iv) 銀行具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還款責任)。因此，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25. 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於年初	12,883	3,965
額外撥備淨額	27,675	16,922
動用	(11,992)	(8,004)
匯兌差額	10	—
年內淨變動	15,693	8,918
於年末	28,576	12,883

根據本集團若干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修正由銷售日期起計兩至三年(「保修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本集團亦訂有政策容許客戶於產品付運後兩至三年內退回任何有缺陷之產品。

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保修期內作出銷售之銷售協議保修及銷售退貨之最佳預期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而銷售退貨之撥備金額則由管理層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估計。

2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429,393,668	42,939	417,518,668	41,752
已行使之購股權	15,450,000	1,545	11,875,000	1,187
於年末	444,843,668	44,484	429,393,668	42,939

27.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大部分物業。物業租賃條款因國家而異，惟全部均傾向由承租人負責維修，租金每1至10年檢討，大部分租賃訂有終止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34,324	23,336
1年後但5年內	4,015	8,726
	38,339	32,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權支付**(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本集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於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惟以致使於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為限，而於該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而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本公司股份1.4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7.66%）之購股權。各承授人已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該等決議案，承授人可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三年內行使該等獲授出之購股權之50%，而餘下50%則可於由上市日期第二週年起計三年內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股權支付已根據載於附註4(m)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之歸屬期攤銷。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總額分別為7,175,000港元及10,095,000港元，乃由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零年（二零一六年：零年）。

28. 股權支付(續)

(b)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一直未有採納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挽留彼等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通函內。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總額分別為1,964,000港元及3,955,000港元，乃由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92年。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1.12	6,000	13,870	19,870
年內失效	1.46	—	(2,470)	(2,470)
年內行使	1.09	(5,400)	(10,050)	(15,450)
於年末尚未行使	1.09	600	1,350	1,95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46	—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1.09	600	1,350	1,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權支付(續)

(b)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1.46	13,290	14,200	27,490
年內失效	1.46	(6,645)	(7,100)	(13,745)
年內行使	1.46	(6,645)	(5,230)	(11,875)
年內授出	1.09	6,000	12,000	18,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1.12	6,000	13,870	19,87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46	—	1,870	1,87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09	—	—	—

於年內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75港元(二零一六年：1.78港元)。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二零一七年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末
王錫豪先生	1,200,000	—	(1,200,000)	—	—
王芳柏先生	1,200,000	—	(1,200,000)	—	—
梁華根先生	1,200,000	—	(600,000)	—	600,000
文偉洪先生	1,200,000	—	(1,200,000)	—	—
何乃立先生	1,200,000	—	(1,200,000)	—	—
總計	6,000,000	—	(5,400,000)	—	600,000

28. 股權支付(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末
王錫豪先生	4,290,000	1,200,000	(2,145,000)	(2,145,000)	1,200,000
王芳柏先生	3,300,000	1,200,000	(1,650,000)	(1,650,000)	1,200,000
梁華根先生	3,300,000	1,200,000	(1,650,000)	(1,650,000)	1,200,000
文偉洪先生	1,2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1,200,000
何乃立先生	1,2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1,200,000
總計	13,290,000	6,000,000	(6,645,000)	(6,645,000)	6,000,000

模型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加權平均股價	1.60	1.09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6	1.09
預期波幅	50.16%至50.76%	61.38%至65.72%
預期年期	4.079至5.081年	1.84至2.35年
無風險利率	0.663%至0.839%	0.453%至0.469%
提早行使行為	220%	220%至280%
預期股息收益率	5%	5.230%至5.272%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之公開資料而釐定。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存續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而釐定。

預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升至行使價之220%至280%不等時行使。
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升至行使價之220%時行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此條件。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提供之現金	1,425,359	780,509
短期存款	28,002	9,330
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融資活動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90	—
終止融資租賃	(38)	—
	52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 (附註24)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7,555	51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	80,687	—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81,834)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47)	(18)
其他變動：		
進口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364,548	—
新融資租賃	—	90
終止融資租賃	—	(38)
其他變動總額	364,548	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956	85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2	365

31.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或然事項：

一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根據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337條進行之調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ZiiLabs Inc., Ltd.（「ZiiLabs」，一間百慕達法團）於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委員會」）提出針對栢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Zotac USA, Inc.（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Zotac」）、Nvidia Corporation（「Nvidia」，Zotac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及其他（統稱為「答辯人」）之投訴，內容有關答辯人之圖像處理器及／或搭載該處理器之產品侵犯ZiiLabs之美國專利權（「專利權」）（「投訴事項」）。專利權具體涉及圖像渲染技術及GPU構造。

應ZiiLabs之要求，委員會已就投訴事項開展調查（「調查」）。若干Nvidia圖像卡及GPU產品被指稱侵犯專利權，而Zotac則由於若干Zotac產品搭載上述GPU而受到調查。Zotac否認侵犯專利權。Zotac已委聘美國律師處理調查，並已應委員會要求提交有關投訴事項之回應文件。

基於上述侵犯專利權指稱，ZiiLabs已要求委員會授出針對答辯人之濟助，包括禁止進口指稱侵犯專利權的產品之之限制排除令。ZiiLabs並無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由於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未有足夠資料評估投訴事項之結果。管理層認為，投訴事項對於本集團之收入影響輕微，但仍會採取措施減低對本集團之任何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應收／(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應收／(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年內，應收一名關連方之最高金額為21,9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24,000港元)。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二零一六年：30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i) 關連方交易		
受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關連方		
— 鎖售額	(373,032)	(17,915)
— 佣金開支	3,896	3,456
— 代理費開支	607	512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		
— 租金開支	780	780
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租金開支	208	192
本公司董事		
— 租金開支	208	192

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收取。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於附註13。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附註24披露之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及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務	1,351,041	987,6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3,815)	(790,289)
淨債務	(102,774)	197,317
總權益	1,208,040	933,19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21.1%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藉以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會每月持續進行評估。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客戶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除附註19所述者外，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為若干客戶購買信貸保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續)**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之總額之5.8%(二零一六年：3.9%)及24.8%(二零一六年：23.2%)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時)之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總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或	一年以上但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7,961	1,487,961	1,487,961	—	—
借貸	1,350,956	1,350,956	1,350,956	—	—
融資租賃承擔	85	85	18	18	49
總計	2,839,002	2,839,002	2,838,935	18	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0,499	960,499	960,499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562	562	562	—	—
借貸	987,555	987,555	987,555	—	—
融資租賃承擔	51	51	16	16	19
總計	1,948,667	1,948,667	1,948,632	16	19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之到期分析。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預定之還款日期償還。

	總合約已貼現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956	1,353,219	1,353,21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555	989,180	989,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進口貸款	2.34%	1,333,445	1.80%	968,897
貼現票據	1.10%	17,511	1.79%	18,658
		1,350,956		987,555
定息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無	85	無	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6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借貸利率風險。該50基點之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對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之重大貨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歐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歐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163	29,303	396	1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746	57,815	6,465	1,0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08)	(9,784)	(480)	(388)
整體淨風險	123,601	77,334	6,381	902

下表列示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造成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時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時，將對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匯率上升	對除所得稅後溢利之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5,160
歐元	5%	2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3,229
歐元	5%	38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影響。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及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8,619	734,513
—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7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3,361	789,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12	20,9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8,885	952,088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562
— 借貸	1,350,956	987,555
— 融資租賃承擔	85	51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名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香港	4,264,75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翔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零件貿易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	50,000港元	—	100%	電腦零件貿易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Holdings Limited (前稱「Zota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香港	20,000,000美元 (附註iii)	—	100%	投資控股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	26,52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配件及電腦
栢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Korea Co., Ltd.	韓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韓國	559,820,000韓圓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USA Inc. (Nevad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美國	200,000美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中國	21,298,265美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分包
索泰(東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電腦配件分包及貿易
Zotac Europe GmbH	德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栢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香港	6,500,000港元	—	96.4%	設計及銷售電腦配件
栢能財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電腦及電腦零件貿易
VRSense Solution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香港	2,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xcelsio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ky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索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	150,000,000港元 (附註iv)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Max Prof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卓能(東莞)數碼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附註ii)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索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	1港元 (附註v)	—	100%	投資控股
Innopartner Pte. Limite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	250,000新加坡元	—	80%	研發新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繳足。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1美元已繳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額外註冊資本19,999,999美元已繳足。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資本1港元已繳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額外註冊資本149,999,999港元已繳足。
 - (v) 截至本年報日期，註冊資本仍未繳足。
- * 東莞市天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取消註冊。

37.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532,690	530,87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	2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2,846	134,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62	48,427
總流動資產	214,733	183,2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34,472	21,03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2,024
總流動負債	34,472	23,059
淨流動資產	180,261	160,202
淨資產	712,951	691,0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484	42,939
儲備(附註)	668,467	648,140
總權益	712,951	691,079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331	495,778	14,867	1,882	631,858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22,755	—	(6,605)	—	16,150
年內溢利	—	—	—	11,681	11,681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14,613)	(14,613)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28)	—	—	3,064	—	3,064
購股權失效	—	—	(7,223)	7,22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086	495,778	4,103	6,173	648,14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20,371	—	(5,076)	—	15,295
年內溢利	—	—	—	82,987	82,987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80,715)	(80,715)
權益結算之股權交易(附註28)	—	—	2,760	—	2,760
購股權失效	—	—	(1,142)	1,142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457	495,778	645	9,587	668,467

附註：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38. 比較數字

若干非重大金額之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變動。

39.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債務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為1,852,321,288港元。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分期付款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變動:

- (a)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回合共74,700,000股購回股份,以作註銷,總代價為373.50百萬港元,相等於每股購回股份5.00港元。各賣方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實益擁有。
- (b) 由於本公司產品之訂單及平均售價持續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最後季度持續增長,並遠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所呈報者。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純利率較二零一七年最後季度者大幅增加,因為圖像卡之平均售價持續上升以及銷售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如供桌面電腦及迷你個人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之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個人電腦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供應商）之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為其客戶服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電子製造服務（「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及銷售點系統、儲存裝置及健身穿戴式裝置等產品之大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迷你個人電腦及主機板，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進一步取得收入。

電腦遊戲乃全球最大之娛樂事業之一。電子競技風行，新電腦遊戲以及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等新科技改進，將帶動遊戲硬件進一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自有品牌業務，尤其是ZOTAC，於不同地區及國家推出更多新遊戲產品及參與更多電子競技活動，藉以推廣品牌。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ZOTAC CUP（一個新興之網上遊戲競賽平台），讓更多玩家在其遊戲平台上享受遊戲，增強ZOTAC品牌之市場認受性。

本集團之OEM業務在二零一七年顯著增長，主要歸功於區塊鏈應用及平台對圖像顯示卡之強勁需求。展望未來，區塊鏈應用及平台之訂單極有可能繼續在現有OEM業務收入以外，佔有本集團收入一定比重。

本集團不斷延攬人才，探索更多創新產品意念及設計，提升競爭力，同時投資於生產廠房自動化，確保營運具成本效益，應付市場需求。再者，本集團將持續在業務所在地區調撥資源承擔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致力保護環境，履行其社會及企業責任。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作說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下文附註所載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如股份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進行之影響。其已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並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反映假如股份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完成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真實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i) 千港元	備考調整 (ii)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28			58,728
無形資產	5,915			5,915
其他金融資產	36,612			36,612
遞延稅項資產	6,445			6,445
總非流動資產	107,700			107,700
流動資產				
存貨	1,349,456			1,349,4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6,246			1,186,246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1,762			1,7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3,815	(375,200)		1,078,615
總流動資產	3,991,279			3,616,079
總資產	4,098,979			3,723,7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7,961			1,487,961
借貸	1,350,956			1,350,956
撥備	28,576			28,576
融資租賃承擔	18			18
當期稅項負債	23,361			23,361
總流動負債	2,890,872			2,890,872
淨流動資產	1,100,407			725,2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8,107			832,90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7			67
淨資產	1,208,040			832,8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484		(7,470) (a)	37,014
儲備	1,163,669	(1,700)	(366,030) (b) (7,470) (c) 7,470 (c)	795,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8,153			832,953
非控股權益	(113)			(113)
總權益	1,208,040			832,840

備考調整：

- (i) 以反映按每股5.00港元之價格購回74,700,000股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373,500,000港元及股份購回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1,700,000港元。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乃為權益交易而產生併入賬列為權益之削減；
- (ii) 以反映透過以下方式註銷購回股份：
 - (a) 削減相等於購回股份面值7,470,000港元之股本；
 - (b) 削減相等於就購回股份所支付溢價之保留溢利，即總代價373,500,000港元超逾購回股份面值7,470,000港元之部分；及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從保留溢利轉移購回股份面值之相等金額至資本贖回儲備。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有關建議於場外按每股5.00港元之價格購回74,700,000股 貴公司股份並註銷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第118至120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118至120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購回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股份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操守規定，有關規定是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對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委聘服務之公司之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經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股份購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購回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已發行股本詳述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46,193,668股股份</u>	<u>44,619,366.80</u>

(b) 緊隨股份購回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46,193,668股股份	44,619,366.80
<u>(74,700,000)股股份</u>	<u>(7,470,000.00)</u>
將根據股份購回購回	
<u>371,493,668股股份</u>	<u>37,149,366.80</u>
於股份購回完成後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50,000股股份，並無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購回股份。

發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發行價 (港元)	本公司已收所得 款項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9,720,000	1.46	14,191,2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955,000	1.46	1,394,3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25,000	1.46	36,5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200,000	1.46	292,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875,000	1.46	1,277,5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0	1.46	146,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750,000	1.09	817,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000	1.09	1,062,750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1,500,000	1.09	1,635,00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450,000	1.09	490,5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300,000	1.09	327,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600,000	1.09	654,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600,000	1.09	654,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1,950,000	1.09	2,125,50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600,000	1.09	654,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450,000	1.09	490,5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300,000	1.09	327,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1,200,000	1.09	1,308,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09	1,635,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2,475,000	1.09	2,697,750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750,000	1.09	817,5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450,000	1.09	490,5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600,000	1.09	654,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300,000	1.09	327,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750,000	1.09	817,5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300,000	1.09	327,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兩年期間，概無發行購回股份類別之股份。

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概無股本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且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概無附設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設購股權。

3. 股息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本公司建議或已支付予股東(包括賣方，即購回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息次數及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每股股份港元	二零一六年 每股股份港元	二零一七年 每股股份港元
中期股息	—	0.035	0.04
末期股息	—	0.108	0.28 (附註)
特別股息	—	0.036	—

附註：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8港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支付股東股息之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可得到的投資機會及整體市況。本公司將致力在保留現金供本集團營運及投資需要與派發股息予股東之間維持平衡。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改變其現時股息政策。

4.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底時；(ii)於該公佈日期；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65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6.5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6.28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5.6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於該公佈日期)	5.07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5.3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4

每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3.32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7.11港元。

5.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規條所述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予以披露；或(iv)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何黃美德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129,550,000	29.03%
王錫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405,750	12.20%
王芳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265,750	6.33%
梁華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500,500	5.27%
何乃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784,538	4.66%
文偉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77,065	1.25%

附註：此129,550,000股股份由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擁有54,850,000股股份及由Perfect Choice Limited擁有74,700,000股股份。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此129,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梁華根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600,000	0.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規條所述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予以披露；或(iv)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且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700,000	16.74%
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4,850,000	12.29%
王錫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405,750	12.20%
王芳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265,750	6.33%
梁華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00,500	5.40%

附註：由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所持合共129,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Techbridge Ventures Pte Ltd	Innopartner Pte. Ltd.	11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何女士(非執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購回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何女士(非執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股份購回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額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一致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不可撤回承諾就批准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b)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由賣方一致集團之任何成員借入或借出。
- (c)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任何董事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
- (d) 除本附錄「董事權益」及「買賣」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一致集團、董事及與董事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且於有關期間，賣方一致集團、董事及與董事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f) 各董事均為賣方一致集團之成員，故須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賣方一致集團之任何成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賣方一致集團擁有之262,083,603股股份(其資料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披露)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賣方一致集團之任何成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股份或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股份或就賣方一致集團之任何成員之股份作出(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任何對股份購回可能屬重大之安排。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據此，賣方一致集團之任何成員、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訂約方身份在該情況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其作為股份購回協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10.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ZiiLabs Inc., Ltd. (「ZiiLabs」，一間百慕達法團) 於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委員會」) 提出針對栢科國際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及 Zotac USA, Inc.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Zotac」)、Nvidia Corporation (「Nvidia」，Zotac 之圖像處理器 (「GPU」) 供應商) 及其他 (統稱為「答辯人」) 之投訴，內容有關答辯人之圖像處理器及／或搭載該處理器之產品侵犯 ZiiLabs 之美國專利權 (「專利權」) (「投訴事項」)。專利權具體涉及圖像渲染技術及 GPU 構造。

應 ZiiLabs 之要求，委員會已就投訴事項開展調查 (「調查」)。若干 Nvidia 圖像卡及 GPU 產品被指稱侵犯專利權，而 Zotac 則由於若干 Zotac 產品搭載上述 GPU 而受到調查。Zotac 否認侵犯專利權。Zotac 已委聘美國律師處理調查，並已應委員會要求提交有關投訴事項之回應文件。委員會決定調查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完成。

基於上述侵犯專利權指稱，ZiiLabs 已要求委員會授出針對答辯人之濟助，包括禁止進口指稱侵犯專利權的產品之有限制排除令。ZiiLabs 並無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故並無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投訴事項主要指控 Nvidia，指稱其違反有關圖像渲染技術及 GPU 構造之專利權。ZiiLabs 加入 Zotac 作為答辯人之理由為 Zotac 為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 (「相關市場」) 進口美國之圖像顯示卡及迷你個人電腦搭載有關 GPU。倘 ZiiLabs 在投訴事項中勝訴及 Zotac 被判須向 ZiiLabs 支付損害賠償，Zotac 相信彼等可獲 Nvidia 彌償或因 Zotac 支付損害賠償而從 Nvidia 獲得相應賠償的機會非常高。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市場應佔銷售收入總額約為 699,593,000 港元。由於相關市場應佔收入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總收入約 8,555,368,000 港元，僅相當於約 8.18%。此外，Zotac 進口美國之產品範圍仍有爭議。Zotac 之美國律師認為調查應限於相關時期內進口美國之若干 (但非全部) 該等產品。

由於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未有足夠資料評估投訴事項之結果。然而，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投訴事項對於本集團之收入影響輕微，但仍會採取措施減低對本集團之任何負面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之協議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股份購回協議。

12. 買賣

日期	姓名／名稱	事件描述	涉及股份 數目	平均價 (每股股份)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Perfect Choice Limited (附註)	於市場出售股份	500,000	4.39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王錫豪	於市場出售股份	500,000	6.5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王芳柏	於市場出售股份	500,000	6.4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何乃立	於市場出售股份	1,000,000	6.525

附註： 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
- (c) 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營業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7B室。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營業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5樓。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之註冊辦事處位於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g)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秀芳女士，彼為一間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之董事。
- (h)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在(i)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ii)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Perfect Choice之組織章程細則;
- (c) Classic Venture之組織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包括股份購回協議);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
- (j)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k) 本通函。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澤祥街18號香港沙田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凱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Perfect Choice Limited及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賣方」)與本公司就本公司以建議總代價373,500,000.00港元向賣方建議購回(「股份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74,700,0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認為對實行及落實股份購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註銷購回股份)屬必要、恰當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正式加蓋印花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